版本号：GAJ-BZGZ(CY)-3.0

合同编号：2026-014

北京市公安局

2026年度被装购置项目（第14包）商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

（盖章）

乙方：沈阳北宸皮具服饰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6年9月28日

日期：2026年9月28日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 9 号

联系人：沈怿

联系方式：010-88439401

乙方：沈阳北宸皮具服饰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观音路 24-2 号

联系人：马玉坤

联系方式：139402656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507877025

开户行：交通银行沈阳北塔支行

银行账号：211111225018010034433

一、总则

1.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警服 事宜，订立本合同。

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本合同项下所需警用物资相关系列产品及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货物配送、装卸、质保和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3.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①本合同全部条款。

②合同清单（附件 1）。

③合同保密协议（附件 2）。

④合同履约验收报告（附件 3）。

⑤售后服务承诺措施。

⑥应急保障承诺书。

⑦乙方与公安专用标志扣、臂章等辅料警服目录生产企业签订的供货合同正本及上述辅料的合格检测报告（如有）。

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⑨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比价、遴选等文件。

4.乙方项目负责人信息：

姓名：马玉坤。职务销售经理。 手机：13940265623。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同清单（附件 1）中列明的货物及服务。

三、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价（货物与服务）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4616182.00 元，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壹万陆仟壹佰捌拾贰元整。

价格明细详见附件 1。

2.支付（据实支付）

（1）付款进度和条件：按下列第 II 方式支付。

I:

①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的价款，即人民币小写：/元，人民币大写：/。

②甲方收到全部货物并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开户银行开具的本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正本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尾款，即人民币小写：/元，人民币大写：/。

II:

①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的价款，即人

民币小写： 2308091.00 元，人民币大写： 贰佰叁拾万零捌仟零玖拾壹元整 。

②甲方收到按需（换发）批次货物并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按需（换发）批次货物金额 50%的尾款，即人民币小写： 1817181.00 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壹万柒仟壹佰捌拾壹元整 。

③甲方收到 新警批次 货物并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开户银行开具的本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函正本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新警批次 货物金额 50%尾款，即人民币小写： 490910.00 元，人民币大写： 肆拾玖万零玖佰壹拾元整 。

（2）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

3.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甲方在按合同条款收到全部货物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5%（即人民币小写： 230809.10 元，人民币大写： 贰拾叁万零捌佰零玖元壹角整 ），向其开户行申请开立银行保函，并将保函正本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函，保函期限与质保期相同。

4.税金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包装、运输、交付与验收

1.包装要求及费用计算:

（1）包装要求：乙方按甲方包装要求及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等相关系列产品包装标准进行包装。

（2）包装费用：均含在成品里，由乙方承担。

（3）乙方对需装箱的产品按甲方要求装箱，不足整箱的要单独进行包装，不同单位间不得混装。

（4）乙方须在产品外包装明显位置标明品名、单位（具体到科、队、所）、人员姓名、性别、号型、数量等内容。

（5）乙方须在包装箱两侧贴有装箱明细单，注明箱号、品名、单位（具体到科、队、所）、人员姓名、性别、号型、数量等，装箱明细单要清晰、完整。

（6）交货时，乙方须提供货物汇总签收单及装箱明细单一式三份（须预留双方确认签字处）。装箱汇总单须注明到货单位、品名、数量（男、女款式数量、总数、箱数等）等。

（7）为便于甲方管理，乙方在进行产品批次、批量生产和内、外包装时，不能有任何体现其生产来源的企业名称、标识、标记，原有标识、标记企业名称的位置，改为“北京市公安局监制 2026-014 ”。

2.运输方式：

（1）乙方须将产品全部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须委派每车不低于 3 名押运和安排 3 名装卸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负责装卸、清点、核对到货数据、办理签收手续等工作，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接收无乙方押运、装卸人员的产品。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执行，甲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从合同款中扣除。

（3）在产品运输（送）过程中因为任何原因出现的任何问题或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到货延误（交货、影响使用）等情况，由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负面影响及相应的经济、法律等后果的完全责任，甲方将依据本合同条款追究乙方责任。

（4）运费：运输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提供生产数据后 30 个日历日内，新警（新入职）批次量体后 25 个日历日内，乙方按合同要求将产品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2）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日 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详细生产、供货及运输计划（包括：用于产品生产的生产线数量、日产量、主要设备、首件下线时间、生产结束和运输、到货时间等），以便甲方安排质量抽检和到货验收。如乙方没有递交供货计划或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日期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在货物汇总签收单上的签收日期为该批次货物的最终交货确认日期，如晚于合同约定交货日期的按延期交货处理（因甲方指定的收货场地无法收货或经甲方同意的检测周期等原因导致延期交货除外）。

（4）乙方提前交货的，需与甲方商定交货计划。

4.验收方式：甲方有权按照按下列第 II 种方式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履约验收程序。

I.一次性验收：乙方交付货物，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一次性终验。

II.分阶段验收：乙方交付货物，甲方按照原材料验收、交付验收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分阶段验收。

5.根据验收情况，双方如实填写《合同履约验收报告》，形成验收结论。

6.验收方法及标准

（1）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规格等文件要求、公安部相关技术标准以及公安部《警服产品交收检验规范（试用稿）》等严格执行。

（2）产品（含包装）的检测和检测机构由甲方确定。甲方有权在产品生产中期进行抽检、并在乙方交货时进行交收检验等，全部检测费用、相应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3）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警用物资产品的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条款约定的，在检测结果确定后告知乙方，乙方须在 3 个日历日 内提出书面解决方案。

（4）检测结果不合格的，视为货物质量不合格，整批货物不得发运。乙方应于 30 个日历日内（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周期）重新备货供甲方再次验收。

五、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为确保产品的质量，乙方在生产时，须严格按照《人民警察服装目录生产企业管理规则》、《人民警察服装质量管理办法》等公安部相关技术标准及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规格等文件的要求规定执行，生产制作过程中主要部位尺寸不允许出现“下公差”。如发生质量或与技术标准不符等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须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产品。

3.质量保证期：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4.在交货后，乙方须在甲方通知时限内派出服务小组进行售后服务。服务小组由乙方派出专人长期负责，随时做好因质量或尺码大小等问题导致的修改、更换等工作，并严格依照甲方的工作安排进行服务。对需调换或原箱短少的货物，按甲方要求时间调换或补发。在售后服务中，乙方应及时将售后服务情况统计表及时上报甲方。

5.乙方有完全责任和义务对甲方提供的生产数据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对警用物资相关系列产品生产所用的公安专用标志、服饰等原材料进行质量的监督、检测等，确保产品的生产、质量和交货期。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等将由乙方自行承担。

6.警用物资系列产品到达用户所在地后，甲方发现成品或原材料质量不合格、不符

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规格等文件的要求，乙方负责包修、包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相应责任等。

7.合同执行过程中，对甲方提出的书面要求及问题，乙方应在 3 个日历日 内给予书面答复，如不答复视为认可。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1.为了维护甲方利益，确保警用物资产品的质量和按期交货。在合同生产制作期间，甲方依据乙方提供的生产、供货计划，派出质量监督巡视小组，监督、抽检产品的质量和督促生产进度等，其中，检测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2.如甲方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品种有紧急增补需求（不超过合同总数量的 10%），乙方应当按照《应急保障承诺书》约定满足甲方需求，且不得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需求对合同货物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变更，乙方不得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乙方如有变更，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如甲方需要，乙方须对甲方着装人员提供上门量体套号等技术服务支持，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5.售后服务工作中，由于质量等原因调换回乙方的警用物资系列产品，乙方须严格管理，严防流入社会等。由此造成的影响、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责任。

6.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仲裁。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或仲裁，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七、保密义务

1.乙方有责任在采购和合同执行过程中，对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数据等资料进行保密，乙方不得在任何时间、任何场合向第三方泄露，包括：甲方所有单位建制、编制名册、人员实力、警用物资系列品种的相关资料、生产数量和甲方的工作计划等信息资料。

2.乙方在项目合作中须做到:

（1）警用物资系列产品信息数据的汇总、管理必须明确专人负责，层级领导监督等责任制。

（2）所需专用计算机必须确保专机专用，专人负责，不准将保存有警用物资系列

产品数据信息的专用计算机连入互联网或其他网络。

（3）保存有警用物资系列产品数据信息的专用计算机不得使用移动硬盘、U 盘等移动存储设备。

（4）不准将专用计算机里保存有警用物资系列产品数据信息的资料传输到互联网或其他网络。

3.乙方须委派专人押运物资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运输途中物资的安全及保密工作。

4.保密条款长期有效。在合同到期或终止等情况下，乙方须将所有保密资料、信息，包括拷贝文件等资料、信息、产品予以销毁。

八、违约与解除

1.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 1 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生效当日的 1 年期 LPR（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未付款项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2）乙方转包或分包生产的，乙方须无条件退还已收到甲方的货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3）因乙方原因，延期交货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逾期 1 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0.5%计收，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4）乙方第二次交收检验仍不合格的，乙方须无条件退还已收到甲方的货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5）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6）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 30%。

（7）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8）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及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及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

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同时，乙方还应当补足履约保函金额。

（9）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按照《人民警察服装目录生产企业管理规则》中的有关条款，向公安部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消该企业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的资格。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等将由乙方自行承担。

2.合同解除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两次验收均不合格的。

（2）乙方转包或分包生产的。

（3）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者乙方提供的货物与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

（4）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九、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一、其他

1.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2.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4.计量单位。除技术合同中另有约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与本合同配套签订的技术合同，合同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6.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7.其它约定条款：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当与乙方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交收产品的检验结果不得低于乙方投标时提交的样品。交收产品检验低于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通知乙方重新备货并加倍抽检合格后才能供货；重新备货的，若再次出现与合同约定不符，终止合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条款处理 。

十二、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合同清单

表一：按需（换发）批次 货物清单

序号	品　名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 注
1	执勤背心（交警款，有包款）	件	9197	275.00	2529175.00	含原材料、加工管理、税费、量体、包装、运输、运保、装卸、质检、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2	特警战训背心（阻燃帆布）	件	1565	428.00	669820.00	
3	特警战训腰带	条	1565	80.00	125200.00	
4	警航飞行员冬手套	付	23	149.00	3427.00	
5	特警战训手套（全指）	付	1565	196.00	306740.00	
	合　计	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叁万肆仟叁佰陆拾贰元整 人民币小写：3634362.00元				

注：技术参数详见采购文件。

表二：新警批次 货物清单

序号	品　名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 注
1	特警多功能包	个	40	481.00	19240.00	含原材料、加工管理、税费、量体、包装、运输、运保、装卸、质检、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2	执勤背心(交警款,有包款)	件	2490	275.00	684750.00	
3	特警战训背心（阻燃帆布）	件	70	428.00	29960.00	
4	特警战训腰带	条	70	80.00	5600.00	
5	特警战训手套（全指）	付	70	196.00	13720.00	
6	特警战训手套（半指）	付	70	150.00	10500.00	
7	棉手套	付	3115	70.00	218050.00	
	合　计	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壹仟捌佰贰拾元整 人民币小写：981820.00元				

注：技术参数详见采购文件。

表一、表二总计金额为人民币小写：4616182.00元，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壹万陆仟壹佰捌拾贰元整。

附件 2：

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 2026 年度被装购置项目（第 14 包） 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2.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3.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4.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5.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6.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7.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8.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并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9.本协议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附件 3：

合同履约验收报告-货物类

<table>
<tr><td>合同名称</td><td colspan="2"></td><td>合同金额</td><td></td></tr>
<tr><td>签订单位</td><td colspan="2"></td><td>供应商</td><td></td></tr>
<tr><td>验收时间</td><td colspan="2"></td><td>验收地点</td><td></td></tr>
<tr><td>合同验收方式</td><td colspan="4">☐一次性验收
☐分阶段验收（共分___阶段，此为___阶段验收）
☐固定周期验收（共分___期，此为第___期验收）</td></tr>
<tr><td>适用程序</td><td colspan="4">☐简易程序　☐普通程序　☐特别程序</td></tr>
<tr><td>供应商履约情况概述</td><td colspan="4">1. 提供货物数量、时间情况：_____
2. 安装调试情况：_____
3. 其他：_____</td></tr>
<tr><td rowspan="6">验收内容</td><td>验收项目</td><td colspan="2">履约情况</td><td>备注</td></tr>
<tr><td>履约时间、地点、方式等</td><td colspan="2">☐不涉及
☐合格
☐不合格</td><td></td></tr>
<tr><td>数量、品牌、型号、外观等</td><td colspan="2">☐不涉及
☐合格
☐不合格</td><td></td></tr>
<tr><td>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td><td colspan="2">☐不涉及
☐合格
☐不合格</td><td></td></tr>
<tr><td>安装调试及运行状况等</td><td colspan="2">☐不涉及
☐合格
☐不合格</td><td></td></tr>
<tr><td>质量证明文件</td><td colspan="2">☐不涉及
☐合格
☐不合格</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其他需说明的事项</td><td colspan="2"></td></tr>
<tr><td>验收结论</td><td colspan="2">☐合格
☐不合格</td></tr>
<tr><td colspan="2">验收人或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td><td>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各单位（盖章）:

年　　月　　日</td><td>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验收报告附件</td><td colspan="2">1. 到货清单**（必须附后）**;
2. 供应商履约情况报告**（普通程序、特别程序必须附后）**;
3. 验收会议记录**（特别程序必须附后）**;
4. 其他资料：用户满意度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等。</td></tr>
<tr><td colspan="3">说明:
1. 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使用过程中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合理调整。
2. 该表中适用程序、验收方式等，☐后为待选内容，应当以划“✓”方式选定。
3. 该表中不涉及的填写“/”。
4. 简易验收程序可不加盖公章。</td></tr>
</table>